

謹呈

校長

擬：案由三，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建議，奉核後，請將相關資料掃描並mail至人事室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憑辦。

敬會

人事室

專員楊晶翔
111.12.27
人事室林麗玉
111.12.27

專門委員王美玲
111.12.27

主任秘書陳宏斌
111.12.27

副校長邱采新
111.12.27

如提
員有詳
111.12.27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
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(擴大)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職

蔡明惠

敬 陳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(擴大)會議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:00 分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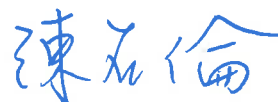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三、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

四、紀錄：許美虹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

蔡主任委員明惠		張委員弘志	
鍾委員怡慧		陳委員名倫	

(二) 院務會議委員：

王委員明輝 (通識中心-社會科學組)		洪委員國璋 (通識中心-自然科學組)	
姜委員佩君 (通識中心-人文藝術組)		呂委員峻溢 (基礎中心-資訊組)	
藍委員恩明 (基礎中心-外語組)		/	

(三) 列席人員：

胡蘊玉老師 (院秘書)	
----------------	---

列席人員-通識教育中心

洪藝芳老師	洪藝芳	林寶安老師	
洪櫻芬老師	洪櫻芬	陳昱名老師	陳昱名
陳禮彰老師		張鳳儀老師	張鳳儀
王 璟老師		侯建章老師	
陳瑞鴻老師	陳瑞鴻	邱詩涵老師	邱詩涵
蒲典聖老師	蒲典聖	張吉堯老師	張吉堯

列席人員-基礎能力教學中心

陳瓊娟老師	陳瓊娟	游郁馨老師	游郁馨
徒瑞福老師	徒瑞福	趙文璧老師	趙文璧
陳怡初老師	陳怡初	歐雅惠老師	歐雅惠
蔡孟君老師	蔡孟君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(擴大)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四) 12:00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(一)推動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、中文相關「經典研讀」與「文學與文藝創作」兩門微學分課程，以及院開設「社會創新與實踐」跨領域課程。

(二)112 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：

項目 單位	單位基數	教師數核給額	專案經費
共同教育委員會	50,000	-	
通識教育中心	90,000	18 人×9,000=162,000	證照&護照
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40,000	7 人×9,000=63,000	100,000

112 年度設備經費分配：

項次	項目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一般設備	1 個人電腦(含螢幕)	8	30,000	240,000	通識中心
	2 雷射印表機	1	20,000	20,000	
	3 個人電腦	10	22,400	224,000	基礎中心
	4 5.0kw(含)以上冷氣機/壁掛式(含附加項)	2	43,000	86,000	共教會

(三)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：

指標項目	執行單位	計畫主持人參與成員
5. 學生資訊科技能力推動成效	基礎中心： (1)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 (2) 資訊能力檢測輔導	蔡孟君 歐雅惠
7.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成效	基礎中心	游郁馨/陳瓊娟/徒瑞福/ 趙文璧/陳怡初
6. 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成效	通識中心： 學分配置修改與修讀規定：通識中心預計將國文 6 學分，改為三個學期各自 /2/2 學分；經由「中文能力檢測」系統，檢定分級。 第一、二學期為「基礎國文」，第三/四學期擇一學期修習為「進階國文」；依據檢定之分級選課，以 A、B 班供修習。 入學前已檢定取得高級者，持證書可抵免「基礎國文」2 學分；入學後檢定為	洪櫻芬 洪藝芳 陳禮彰 姜佩君 王璟 胡蘊玉

	中高級者，則第三學期選修進階國文 A 班，其餘選修進階國文 B 班。(進階國文於大二上下學期均開設，學生可自行選擇時間修課) 中文能力檢測時間：前測訂於入學週施測、後測訂於第一學年期末施測。	
4.學生跨域學習 能力提升成效 (院課程模組)	(1) 高齡社會創新與實踐(通識延續課程) (2) 高齡健康檢測與產品開發(通識新開課程) (3) 海洋文化與在地探索(通識新開課程)	陳昱名等 10 人 張吉堯、蒲典聖、張鳳儀 胡蘊玉、洪國璋、蔡明惠
*職場 ACE 學程	通識中心： 預計以學程必修「職場講座與實務」課程，搭配八週講座採雙師進行課程；針對教學創新徵件提案。	蔡明惠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修訂「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」建議案。

說 明：依共教會所發通報彙整修訂意見表(如附件一)。

決 議：研究部份修正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關於「學院配置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專長專任教師員額一名」提聘案，請討論。。

說 明：依人事室 111 年 12 月 22 日通告(如附件二)辦理。

決 議：考量時程倉促，為從長計議，本次(12/27)員額小組會議暫不提出申請。

四、散會 13:00

修訂意見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考核評分總表內，貳、研究績效 20% 內評核項目細項。</p> <p>3. 發表期刊論文、國際策展或個人展演 40 分</p> <p>4. 發表研討會論文、國內策展或聯合展演、取得國際性或全國性相關證照會含專利 30 分</p> <p>6. 其他研究相關績效 (如專書或畫冊之正式出版)。</p>	<p>1. 申請或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(含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)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、高教計畫(每案 30 分)</p> <p>2. 執行產學合作案(主持人每案 40 分、協同主持人每案 30 分、參與每案 20 分)</p> <p>3. 發表期刊論文 40 分</p> <p>4. 發表研討會論文 30 分</p> <p>5. 參與研討會 20 分</p> <p>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</p>	<p>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共教會擴大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建議修正條文</p>